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645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
152號

聯絡人：魏雅寧

電話：037-731974

傳真：037-733121

電子郵件：hl29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清字第1140007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7537_後龍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8992號函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
衛字第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
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清潔隊



羅東鎮清潔隊 114/04/25



1140007574